

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 年 5 月 22 日下午 2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2 日（周五）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:00-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2 日（周五）上午 9:15 至下午 3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南京市栖霞区天佑路 33 号冠捷科技一楼会议室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4、会议投票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宣建生

6、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会议有效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79 人，代表股份 2,136,235,75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7.1620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，代表股份 2,085,045,02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6.0319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73 人，代表股份 51,190,72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1301%。

4、其他出席情况

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及表决结果

议案 4 属于关联交易，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、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合计数 1,274,177,784 股，回避了对议案的表决，有效表决股份为 862,057,972 股。

议案 7 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序号	提案名称	表决情况						是否通过
	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
		股数	比例 (%)	股数	比例 (%)	股数	比例 (%)	
1.00	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	2,122,815,056	99.3718%	13,058,000	0.6113%	362,700	0.0170%	是
	其中：中小股东	78,610,927	85.4173%	13,058,000	14.1886%	362,700	0.3941%	
2.00	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	2,122,702,056	99.3665%	13,399,500	0.6272%	134,200	0.0063%	是
	其中：中小股东	78,497,927	85.2945%	13,399,500	14.5597%	134,200	0.1458%	
3.00	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	2,122,797,856	99.3710%	13,099,200	0.6132%	338,700	0.0159%	是
	其中：中小股东	78,593,727	85.3986%	13,099,200	14.2334%	338,700	0.3680%	
4.00	关于现金购买冠捷有限 51%股份后续延期支付第三期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	848,995,272	98.4847%	12,898,000	1.4962%	164,700	0.0191%	是
	其中：中小股东	78,968,927	85.8063%	12,898,000	14.0147%	164,700	0.1790%	
5.00	关于制定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的议案	2,122,269,456	99.3462%	13,600,400	0.6367%	365,900	0.0171%	是
	其中：中小股东	78,065,327	84.8245%	13,600,400	14.7780%	365,900	0.3976%	

6.00	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	2,122,232,256	99.3445%	13,670,600	0.6399%	332,900	0.0156%	是
	其中：中小股东	78,028,127	84.7840%	13,670,600	14.8542%	332,900	0.3617%	
7.00	关于控股子公司及其全资下属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	2,110,028,526	98.7732%	26,012,730	1.2177%	194,500	0.0091%	是
	其中：中小股东	65,824,397	71.5237%	26,012,730	28.2650%	194,500	0.2113%	
8.00	关于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	2,123,053,056	99.3829%	13,032,300	0.6101%	150,400	0.0070%	是
	其中：中小股东	78,848,927	85.6759%	13,032,300	14.1607%	150,400	0.1634%	
9.00	关于下属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	2,122,851,956	99.3735%	13,245,000	0.6200%	138,800	0.0065%	是
	其中：中小股东	78,647,827	85.4574%	13,245,000	14.3918%	138,800	0.1508%	

*注：1、本表格中，“比例”均指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，或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。

2、本表格中，“中小股东”均指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丘海金、程哲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
2、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年5月23日